



##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6579989 U

(45)授权公告日 2017.10.24

(21)申请号 201720226071.2

(22)申请日 2017.03.09

(73)专利权人 重庆艾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402760 重庆市璧山县璧泉街道红宇大道

(72)发明人 张揽军

(51)Int.Cl.

B65D 19/26(2006.01)

B65D 19/4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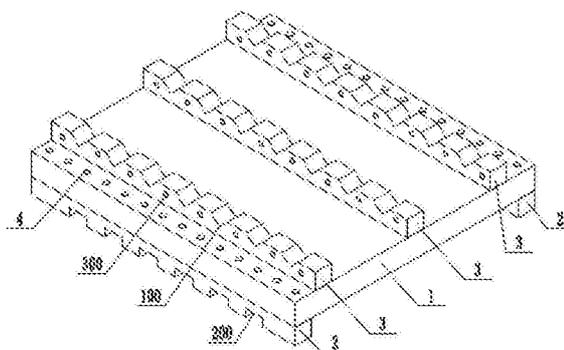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

###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其特征在于:包括承压板(1),该承压板(1)第一板面上平行设置两个第一凸条(2),该两个第一凸条(2)分布于该承压板(1)两侧;该承压板(1)第二板面上平行设置三个第二凸条(3),该三个第二凸条(3)分布于该承压板(1)中部及两侧。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可双面使用,便于叉车搬运,能防止侧翻且成本低。



1. 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其特征在于:包括承压板(1),该承压板(1)第一板面上平行设置两个第一凸条(2),该两个第一凸条(2)分布于该承压板(1)两侧;

该承压板(1)第二板面上平行设置三个第二凸条(3),该三个第二凸条(3)分布于该承压板(1)中部及两侧。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凸条(2)上设置有V形槽或U形槽。

3. 如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凸条(3)上设置有V形槽或U形槽。

4.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凸条(2)与第二凸条(3)同向设置。

5.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其特征在于:位于最外侧的两个第二凸条(3)相对外壁面之间的间距a;该两个第一凸条(2)相对内壁面之间的间距b,且满足 $a < b$ 。

6.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其特征在于:所述承压板(1)采用木质。

7.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凸条(2)或/和第二凸条(3)采用铁质。

8.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其特征在于:所述承压板(1)、第一凸条(2)及第二凸条(3)均采用塑料材质且其三者一体成型。

## 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

###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在生产、搬运及运输过程中常常使用到托盘。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现有托盘存在以下缺点:

[0003] 第一,由于托盘的承重面一般为大平面,当物品及货物放置在其上后,由于在搬运过程中,如发生急停或碰撞时,由于惯性作用,其上物体容易侧翻及掉落,存在安全隐患;

[0004] 第二,现有托盘,由于采用叉车搬运,一般设计为单面使用,当其下方的垫脚损坏后,不能继续使用,存在严重浪费。虽然现有设计两面使用,设计为上支撑板和下支撑板,在该上支撑板和下支撑板之间设置叉车口,但是其存在结构复杂,产品成本高的问题;

[0005] 第三,现有托盘堆码后,平面叠放,存在容易掉落。

[0006] 第四,现有的托盘,由于容易滑动,不便于圆材、管材及矩形材的放置,不可直接用于型材直接放置及搬运。

### 实用新型内容

[0007] 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的一个或多个上述缺陷,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可双面使用,便于叉车搬运,能防止侧翻且成本低。

[0008]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其特征在于:包括承压板(1),该承压板(1)第一板面上平行设置两个第一凸条(2),该两个第一凸条(2)分布于该承压板(1)两侧;该承压板(1)第二板面上平行设置三个第二凸条(3),该三个第二凸条(3)分布于该承压板(1)中部及两侧。

[0009] 进一步地,所述第一凸条(2)上设置有V形槽或U形槽。

[0010] 进一步地,所述第二凸条(3)上设置有V形槽或U形槽。

[0011] 进一步地,所述第一凸条(2)与第二凸条(3)同向设置。

[0012] 进一步地,位于最外侧的两个第二凸条(3)相对外壁面之间的间距 $a$ ;该两个第一凸条(2)相对内壁面之间的间距 $b$ ,且满足 $a < b$ 。

[0013] 进一步地,所述承压板(1)采用木质。

[0014] 进一步地,所述第一凸条(2)或/和第二凸条(3)采用铁质。

[0015] 进一步地,所述承压板(1)、第一凸条(2)及第二凸条(3)均采用塑料材质且其三者一体成型

[0016]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

[0017] 第一,由于在托盘的两个承重面均设置有防止侧翻的凸条,当物品(或货物等)放置在其上后,若发生急停或碰撞时,由于物体两侧被安全档住,因此不易侧翻及掉落,降低安全隐患;另外该物品可从两个凸条之间的间隙内取出,也不会影响上下料;

[0018] 第二,由于托盘上下承重面均设置有垫脚(即凸条),可双面使用且同时用叉车搬

运;当其中一方的垫脚损坏后,还可反面继续使用,延长使用寿命,可减少浪费;另外,本托盘采用单板共用方式支撑,具有结构简单,产品成本低,制造简单等优势;

[0019] 第三,由于该托盘堆码后,其第一凸条与第二凸条卡放,相邻两个托盘不会水平错位,可叠放更高,且不易松动及掉落;

[0020] 第四,由于该第一凸条上设置有V形槽或U形槽,可用于对棒料、矩形材等型材直接放置后搬运;由于所述第二凸条上设置有V形槽或U形槽,本托盘双面均可直接放置及搬运型材。

### 附图说明

[0021] 图1是本实用新型在正面放物时的立体图。

[0022] 图2是本实用新型在反面放物时的立体图。

[0023] 图3是本实用新型在正面放型材时的立体图。

[0024] 图4是本实用新型在反面放型材时的立体图。

[0025] 图5是本实用新型在堆码时的立体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26]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说明:

[0027] 参见图1-5,一种双面用且防侧翻式托盘,包括承压板1,该承压板1第一板面上平行设置两个第一凸条2,该两个第一凸条2分布于该承压板1两侧;该承压板1第二板面上平行设置三个第二凸条3,该三个第二凸条3分布于该承压板1中部及两侧。

[0028] 使用时,该两个第一凸条2之间形成有叉车槽,该三个第二凸条3之间也形成有叉车槽。在双面使用时,均可采用叉车搬运。

[0029] 优选地,该第一凸条2或/和第二凸条3横切面为矩形或/和方形。

[0030] 参见图3,为了在第一板面侧上可直接放置型材,在第一凸条2上设置有V形槽100或U形槽200。

[0031] 参见图4,为了在第二板面侧上可直接放置型材,在所述第二凸条3上设置有V形槽100或U形槽200。

[0032] 其中,V形槽便于圆材放置,而U形槽便于矩形或方形材放置。

[0033] 本实施例中,该第二凸条3和第一凸条2采用用于放置不同型材。作为优选,在该第二凸条3上设置V形槽100,在该第一凸条2上设置U形槽200。

[0034] 同理,当该第二凸条3上设置U形槽200,则在该第一凸条2上设置V形槽100。

[0035] 参见图5,为了便于本托盘堆码,所述第一凸条2与第二凸条3同向设置。便于该本托盘上下平行插放,可减少堆码高度。

[0036] 参见图3,位于最外侧的两个第二凸条3相对外壁面之间的间距a;该两个第一凸条2相对内壁面之间的间距b,且满足 $a < b$ 。该各第二凸条3插入在该两个第一凸条2之间的间隙内,上下托盘不会错位,堆码高度下,节约空间,由于相邻两个托盘之间侧向卡限,堆码后不易松动及掉落。

[0037] 该承压板1采用木质或塑料及铁质。为了防滑,所述该承压板1可采用木质

[0038] 该第一凸条2或/和第二凸条3采用木质或塑料及铁质。为了提高强度,所述第一凸

条2或/和第二凸条3采用铁质。

[0039] 本实施例中,该第一凸条2或/和第二凸条3与该承压板1之间采用螺钉4固接。

[0040] 参见图1,为了便于捆绑,该第二凸条3或/和第一凸条2侧壁上开设有若干穿绳孔300,可便于不同位置及不同外形物品捆绑,且操作简单,效率高。

[0041] 在其他实施例中,为了降低成本,所述承压板1、第一凸条2及第二凸条3均采用塑料材质且其三者一体注塑/吹塑成型

[0042] 本实用新型在使用时,

[0043] 第一,由于在托盘的两个承重面均设置有防止侧翻的凸条,当物品(或货物等)放置在其上后,若发生急停或碰撞时,由于物体两侧被安全档住,因此不易侧翻及掉落,降低安全隐患;另外该物品可从两个凸条之间间隙内取出,也不会影响上下料;

[0044] 第二,由于托盘上下承重面均设置有垫脚(即凸条),可双面使用且同时用叉车搬运;当其中一方的垫脚损坏后,还可反面继续使用,延长使用寿命,可减少浪费;另外,本托盘采用单板共用方式支撑,具有结构简单,产品成本低,制造简单等优势;

[0045] 第三,由于该托盘堆码后,其第一凸条与第二凸条卡放,相邻两个托盘不会水平错位,可叠放更高,且不易松动及掉落;

[0046] 第四,由于该第一凸条上设置有V形槽或U形槽,可用于对棒料,矩形材等直接放置后搬运;由于所述第二凸条上设置有V形槽或U形槽,本托盘双面均可直接放置及搬运型材。

[0047] 以上详细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具体实施例。应当理解,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就可以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构思作出诸多修改和变化。因此,凡本技术领域中技术人员依本实用新型的构思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逻辑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实验可以得到的技术方案,皆应在由权利要求书所确定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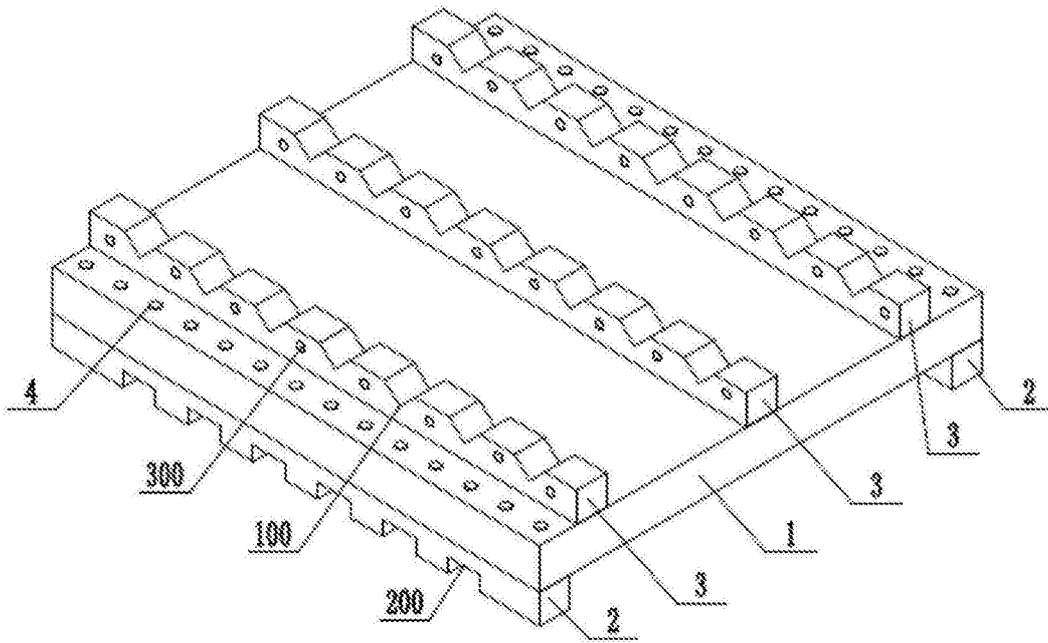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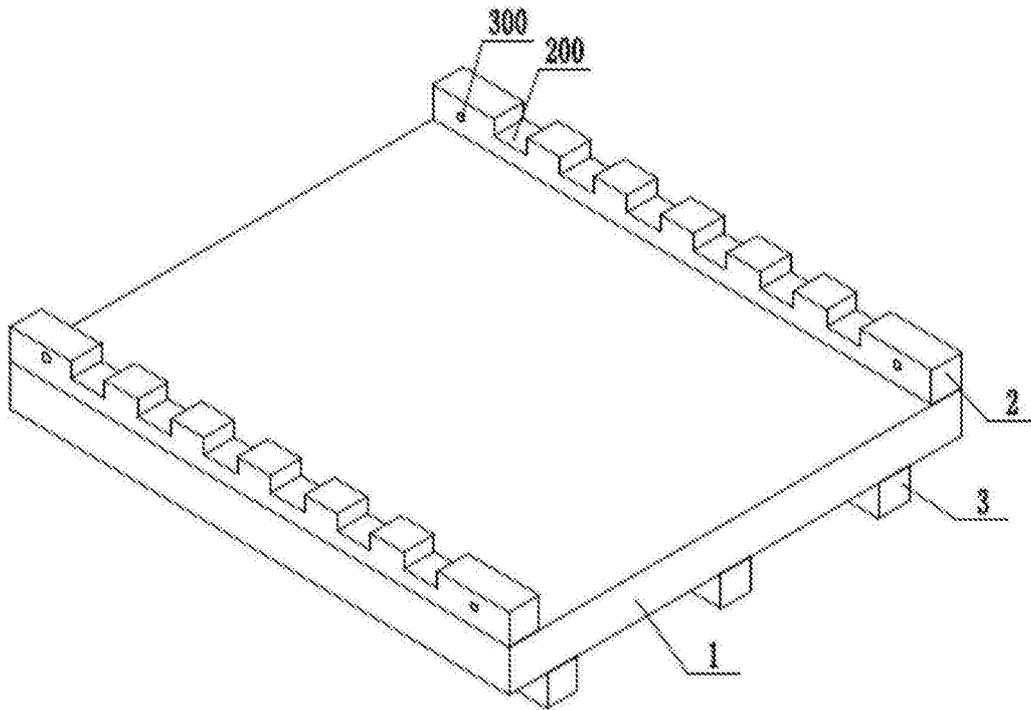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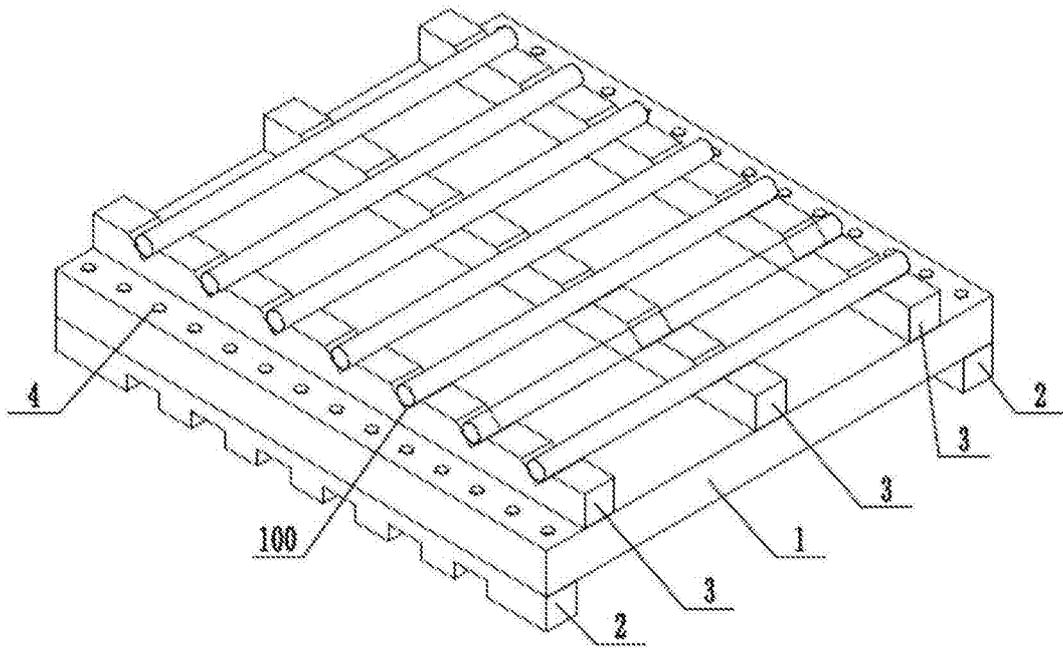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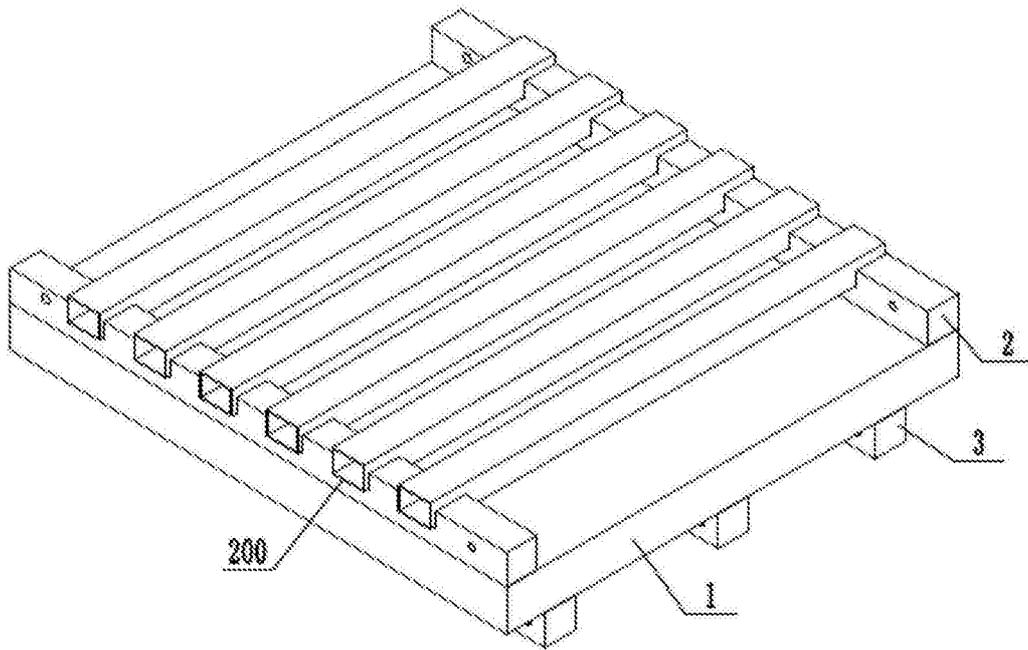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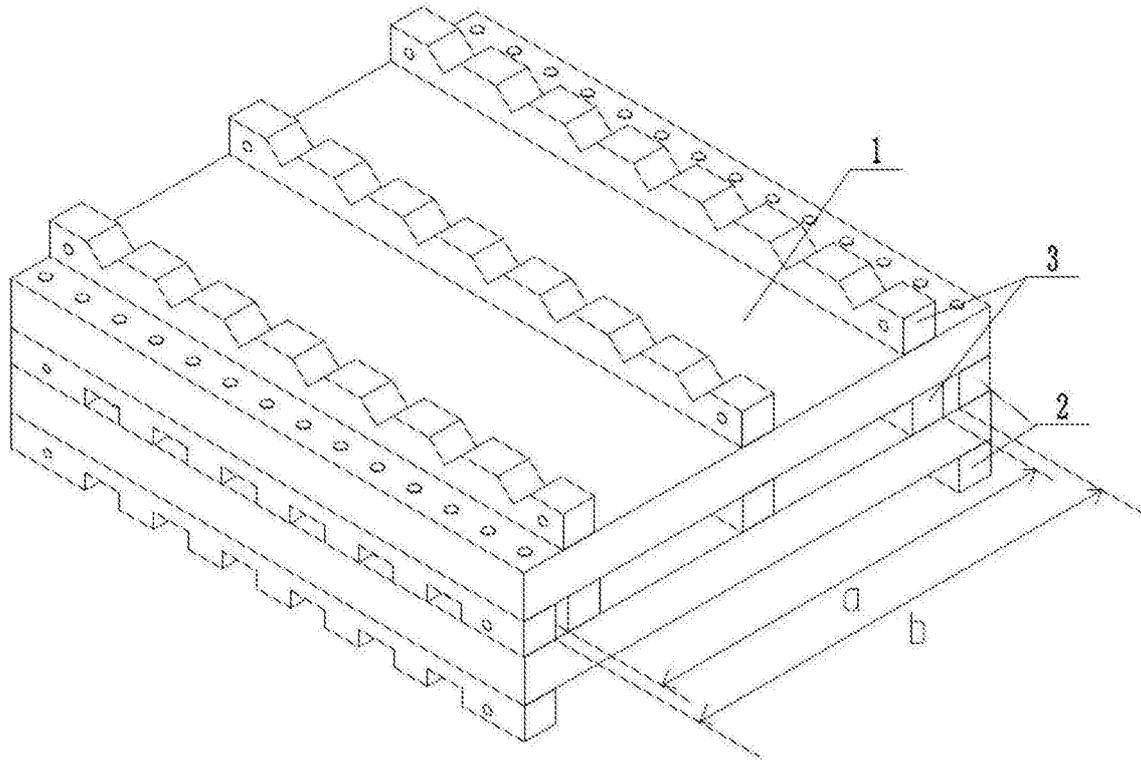


图5